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6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1,418,368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82,248,953 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 770,830,5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749,505.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 782,248,953 股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38,749,505.30/782,248,953）*10=1.773725（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773725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

例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1,418,368.00 股后的 770,830,58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418,368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26	荣继华
2	01*****747	贾自强
3	01*****040	张翼
4	01*****076	王海晴

在权益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15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 =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 * 10 = （138,749,505.30 / 782,248,953）* 10 = 1.773725（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 = 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0.1773725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 1 号 1 座

咨询联系人：潘昀希

咨询电话：0757-82260396

传真电话：0757-82106833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